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0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07,576.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592,423.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27907818710302）调整用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4年1月8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 862750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78187108 05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辖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管辖支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15,555,605.36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